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庄农发〔2022〕124号

签发人：王钟强

关于完善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的通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局机关各室：

根据农业综合执法改革要求，为规范依法行政工作，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庄河市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庄河市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庄河市行政执法全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工作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农业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提高农业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有效促进公平、公正执法，为全市农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根据农业行政执法公示要求，结合我市农业执法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公示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公开、全面公开的原则，按照本制度落实相关工作。

第三条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下属的担负执法职能的机构是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机构行政执法公示的具体工作，并于规定的时间内在行政执法平台上录入、刊登，进行公示，及时更新。

第四条 局属执法部门负责各自的行政执法平台及相关系统建设工作。没有独立平台的执法部门要主动联系局农经法规科，积极配合做好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及相关系统的建设工作。

第五条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农经法规室负责对本局行政执法内容公示情况进行审查，确保行政执法公开工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同时负责日常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六条 公示内容

（一）执法主体。执法部门应当主动公示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执法依据。结合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工作，主动公示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执法标准、行政执法自由裁量规定等规范性文件。

（三）权力事项。按照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要求，各执法机构要主动、及时公示本部门的权力事项。重点是行政处罚。

（四）执法程序。各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执法程序、执法时限和执法方式，完善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具体程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并主动予以公示。

（五）执法结果。各部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必须依法及时送达当事人。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执法决定文书要全文公示。

（六）救济方式。各部门实施行政执法，要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如陈述、申辩、听证、申请回避、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

（七）投诉举报方式。各部门要主动公示接受投诉举报的地址、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等信息。

(八) 其他依法应当主动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

第七条 公示方式

(一) 网站公示。各部门应当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民广泛知晓的方式公示本单位应当公示的全部信息。

(二) 办公场所公示。各部门要在办公场所尤其是办事大厅，通过设置信息公开栏、电子信息屏、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咨询台等设施，公示本机关应当公示的全部信息。

(三) 其他方式公示。各部门也可以通过法制宣传、法律咨询、印发执法手册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农业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农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承担执法职能的局相关机构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市农业农村局农经法规室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

第三条 局相关执法部门拟做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正式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 （一）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二）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
- （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是作出决定前的必经程序，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相关执法机构不得作出决定。其他行政执法决定，局属相关部门认为需要审核的，也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第五条 局属相关部门在调查终结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应当送市农业农村局农经法规室进行审核。

第六条 局相关执法部门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 （四）相关证据资料；
- （五）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局农经法规室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基本事实；
-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三)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四) 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核报告还应当提供自由裁量权适用的情况。

第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农经法规室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 程序是否合法;

(五)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农经法规室在审核过程中, 有权根据需要调阅行政处罚案卷和相关材料; 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

调查，听取陈述申辩，还可以会同办案机构深入调查取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条 市农业农村局农经法规室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将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提出不予处罚意见。

（六）对重大、复杂案件，较大数额罚款案件，建议由局党委会审议小组进行集体研究决定。

（七）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八）对违法行为涉及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意见。

第十一条 市农业农村局农经法规室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分管科室的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局属相关执法部门对农经法规室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农经法规室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市政府法制机构处理。

第十三条 承办部门应将最终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农经法规室留存备查。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农经法规室审核后，提交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执法决定。

第十五条 局属有关科室的承办人员、农经法规室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按照《辽宁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 收集、保存、管理、使用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农业行政执法信息的记录、收集和管理，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辽宁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大连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执法工作配备的便携式录音录像取证设备，（包括照相机、录像机、录音笔、记录仪等，以下简称：执法记录仪）对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法定程序和环节进行跟踪记录、实时留痕的活动。

第四条 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全面、客观、及时、可追溯的原则。执法部门应当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和环节等不同情况，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五条 各执法机构负责收集、存储、制作各自执法工作中所形成的执法记录，并按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归档。

第六条 执法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根据行政执法需要配备相应的音像记录设备，在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中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文字、音像记录，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第七条 执法部门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书面申请、口头申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当场更正、补正更正材料等内容予以书面记录。执法机构可以在受理地点安装电子监控系统，适时记录受理、办理过程。

第八条 执法部门依职权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启动原因、案件来源、当事人基本情况、基本案情、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时间等内容予以书面记录。依法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告知当事人或者向社会进行公示等相关情况予以书面记录。

第九条 执法部门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启动执法程序的，应当书面记录投诉、举报人基本情况，投诉、举报的内容，记录人情况，投诉、举报处理情况等内容。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及其他相关情况予以书面记录。

第十条 执法部门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对调查、取证、现场询问情况进行书面记录，重点记录下列内容，并制作相应的行政执法文书：

- （一）询问当事人情况；
- （二）询问证人情况；
- （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情况；
- （四）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 （五）抽样取证情况；
- （六）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情况；
- （七）委托法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情况；
- （八）其他调查取证活动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十一条 执法部门依法实施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制作法定的行政执法文书予以书面记录。

第十二条 执法部门检查当事人的场所、物品，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以及抽样取证的，应当采用音像方式对执法现场进行记录。

第十三条 采用音像方式对执法现场进行记录时，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 (一) 执法现场的环境;
- (二) 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 (三) 重要涉案物品等相关证据及其主要特征;
- (四) 行政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 (五) 行政执法人员现场送达执法文书的情况;
- (六) 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对行政执法案件审理情况、审核情况及批准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第十五条 执法部门依法履行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义务的,告知文书中应当载明相关事实、证据、依据、内容及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等内容。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应当作出书面记录。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应当对陈述、申辩的内容及采纳情况予以书面记录。

第十六条 执法部门依法组织听证的,应当对听证的告知和申请情况、参加人员情况及听证的时间、地点、具体内容等予以书面记录。必要时,可以采用音像方式进行辅助记录。

第十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对单位负责人的签署意见和签发时间予以书面记录;行政执法决定依法需经法制审核的,应当对法制审核意见、审查人等内容予以书面记

录；依法需经专家论证的，应当对专家论证情况予以书面记录；经集体讨论的，应当对集体讨论情况予以书面记录。

第十八条 执法部门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书面记录送达情况。

第十九条 执法部门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送达文书名称、送达时间和地点、行政机关印章及送达人、受送达人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员等内容予以记录。

第二十条 执法部门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采用挂号信或者快递方式，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和回执及载明行政执法文书的名称及文号的邮寄清单。

第二十一条 执法部门留置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留置事由、留置地点和时间、送达人、见证人等内容予以记录。执法部门应当采用音像方式记录留置送达过程，详细记录送达文书的内容、留置原因、留置地点、在场人员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执法部门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委托、转交的原因及送达人、签收人情况等内容予以记录。

第二十三条 执法部门采取张贴公告、在报纸上刊登公告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书面记录采取公告送达的原因、

公告载体，并留存书面公告。采取张贴公告方式送达的，应当采取音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第二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对行政执法决定执行情况进行书面记录。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记录核查违法行为改正情况、实地核查情况，必要时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五条 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对催告情况、告知情况予以记录。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应当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执法机构对陈述、申辩内容的复核情况和处理意见等内容。执法机构应当对行政强制执行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六条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执法机构应当对申请情况、强制执行结果等内容进行书面记录。

第二十七条 采用音像记录的，记录人员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电子记录存储至执法信息系统或者本单位专用存储器，不得自行保管。

第二十八条 电子记录材料应当同时记录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内容；属于声音资料的，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二十九条 执法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行为执行终结之日起30日内，将行政执法记录形成案卷，依法归档保存。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归档期限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与使用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行政执法记录的归档、保存、使用和管理。

第三十条 当事人依法申请查阅行政执法记录的，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查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执法信息，应当依法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实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